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1999年10月25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1. 总则
2. 防震减灾规划
3. 地震监测与预测预报
4. 地震灾害防御
5. 地震应急与救援
6. 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与恢复重建
7.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与科技进步
8. 监督管理
9. 法律责任
10.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有关防震减灾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震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防震减灾是社会公益事业，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和机制，全面落实预防措施，提高地震灾害综合防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卫生、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环境保护、公安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其日常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承担。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和引导志愿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完善地震宏观测报、地震灾情速报和防震减灾宣传网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防震减灾助理员。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科技工作，加大防震减灾科技投入，提高防震减灾科技水平。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公民防震避震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防震减灾规划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防震减灾规划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无偿提供编制防震减灾规划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全面防御、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防震减灾规划内容应当包括：防震减灾基本需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任务，防震减灾重点建设项目和保障措施等。

第十三条 防震减灾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防震减灾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第三章 地震监测与预测预报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年度防震减灾工作要求，结合本省地震活动趋势，提出全省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震活动趋势，制定年度地震监测和预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全省地震监测台网由省地震监测台网、设区的市地震监测台网和县(市、区)地震监测台网组成，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分类建设和管理，其建设、改造资金和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震监测台网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地震监测台网的撤销与迁移，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组织相关单位为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提供通信、交通、电力等保障条件。

第十六条 核电站、油田、蓄能电站、大型水库、大型煤矿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

新建的跨海、跨河特大桥和超限高层建筑物、构筑物，应当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

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将有关技术方案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业务指导。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产生的地震监测信息应当纳入全省地震监测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域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提高近海海域地震监测预测能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建设，为快速判定地震致灾范围和程度、指挥抗震救灾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九条 建设地震监测设施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保证工程质量。

鼓励利用废弃或者闲置的油井、矿井和人防工程等设施建设地震监测台(站)，相关设施的产权人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地震监测台网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确需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批准。

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报送地震监测信息的单位，应当保证地震监测信息的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一条 地震监测工作应当坚持专业台网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的群测群防队伍和经费渠道，提高依靠社会力量捕捉地震短期与临震宏观异常的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观察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现象，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出人员进行勘察和调查，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鉴别落实。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召开震情会商会，必要时召开紧急震情会商会，提出地震预测意见。

其他单位和个人提出地震预测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得向社会散布。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震活动趋势和震害预测结果，提出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的判定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后，通报有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和地震危险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研究提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加强震情跟踪、流动监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强化工程性防御措施，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准备。

第二十四条 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提出省内及其邻近海域的地震长期、中期、短期和临震预测意见，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发布预报，同时向国务院及其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在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的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发布四十八小时内的临震预报，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在预报的时域、地域内有效。预报期内未发生地震的，原发布机关应当及时做出撤销或者延期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禁止制造、散布和传播地震谣言。发生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澄清。

为避免人工爆破造成地震误传事件，一次齐发爆破用药量相当于四吨梯恩梯炸药能量以上的，爆破单位在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同时，必须向爆破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四章 地震灾害防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地震灾害工程性防御措施，提高各类建设工程的抗震性能。

第二十七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和执业资格管理，组织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核发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认定；未经注册的，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注册执业证书不得伪造、出租、转让、出卖。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应当到建设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和报告质量负责。

第二十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送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审定；未经审定的，不得提交建设单位使用，不能作为审批抗震设防要求的依据。

需要提交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工作。进行城市规划与建设，应当依据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结果，采取工程性防御或者避让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意见应当作为建设工程选址、可行性研究或者项目申请的必备内容。缺少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意见的建设工程，有关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复、核准或者备案。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批准确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在完成地震小区划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在尚未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地震小区划结果、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高一档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三十二条 已经建成的下列建设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一）重大建设工程；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生命线工程；

（四）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

（五）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六）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的建设工程。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管理，推广适合不同地区的抗震设计，建设抗震示范工程，引导支持建造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住宅和设施。

农村实施合村并居、村庄搬迁和危旧房改造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抗震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的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已经建成的生命线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的震害预测，并建立震害评估系统和震害预测数据库。

第五章 地震应急与救援

第三十五条 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协调联动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地震应急预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检验各部门、各环节执行预案、落实措施的情况，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和联动协调机制。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公安消防、矿山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建立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支持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组建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

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和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应当配备相应的技术装备和器材，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专项规划，利用广场、绿地、公园、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场所与设施，统筹建设具备安全避险、医疗救护和基本生活保障等功能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规划设计应急疏散通道，强化道路和主要交通设施的应急疏散功能。学校、幼儿园、医院、大型商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应急疏散通道。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地震应急指挥场所和抗震救灾现场应急指挥系统，完善信息传递与处置等辅助决策技术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检查地震应急指挥系统的运转情况，确保信息、通信畅通和技术系统正常运转。

第四十条 高速铁路、城市轻轨、地铁、枢纽变电站、输油输气管线（站）、核设施等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设置地震紧急自动处置技术系统。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震应急物资储备调用制度，健全储备、调拨、配送、征用和监督管理体制与紧急调用机制，保障地震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供应。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布临震预报的同时，可以宣布地震危险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临震应急期一般为十日，必要时可以延长十日。

在已经发布临震预报的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临震应急和救援准备。生命线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控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和救援准备。

第四十三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

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救灾需要，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或者非地震灾区的人民政府提供紧急援助。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十四条 地震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实施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的决定、命令和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服从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根据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需要，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征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征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十五条 地震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部署并保障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治队伍、志愿者以及其他救援力量开展紧急救援活动。

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队伍完成任务后，应当向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申请撤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地震应急宣传预案，建立地震信息报道、地震事件新闻发布制度和协调机制，及时报道和发布地震相关信息，正确处置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第六章 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与恢复重建

第四十七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地震、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水利、民政、价格等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调查评估工作程序和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结果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受灾群众的过渡性安置工作，组织开展生产自救。

设置过渡性安置点应当考虑环境安全、交通、防疫、防火、防洪、农用地保护等因素，配套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确保受灾群众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

过渡性安置点所在地的有关部门应当对疫情、次生灾害、饮用水水质、食品卫生等加强监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整治环境卫生。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治安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

第四十九条 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恢复生命线工程功能，为恢复灾区群众生活和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

第五十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恢复重建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

地震灾区异地新建的城镇、乡村和重建工程的选址，应当符合恢复重建规划和抗震设防、防灾减灾要求，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可能发生洪水、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的区域以及传染病自然疫源地。

第七章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与科技进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建立防震减灾社会动员机制，调动社会力量，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自救、疏散演练等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安全示范试点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进行地震应急自救、疏散演练。

学校应当普及防震减灾知识，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师生的地震安全意识，提高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传播手段，扩大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覆盖面，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实效。

新闻媒体应当主动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等社会公益宣传活动。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社会资源，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地震科普展馆、科技馆地震科普展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地震遗址遗迹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科技等部门和科协等组织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工作，将普及防震减灾科技知识纳入科普规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活动。

第五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重大科研项目列入科学发展规划，支持防震减灾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大科研投入，优先解决制约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关键科技问题。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住房城乡建设、地震等部门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科学实验基础设施建设，为防震减灾科学理论研究和技术实践提供基础条件。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的合作，利用社会科技资源，提高防震减灾科技创新能力。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有利于提高抗震性能的建筑结构体系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科技队伍建设，优化人才结构，培养和引进科技带头人和后备人才，加强防震减灾对外合作与交流，拓宽交流领域和渠道，跟踪并学习吸收国际防震减灾最新科技成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一）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三）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四）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与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五）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情况；

（六）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地震应急演练；

（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培训；

（八）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九）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与技术保障系统建设；

（十）应急救援装备与物资储备调用体系建设；

（十一）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强化防震减灾工作措施；

（十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价格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抗震救灾需要的食品、药品、建筑材料等物资的质量、价格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资金、物资以及社会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防震减灾工作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三)超出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权限，擅自确定或者随意降低抗震设防要求的；

(四)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预报意见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建设工程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许可的范围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三）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四）未按照规定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交评审或者评审未通过直接提交建设单位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单位擅自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注册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伪造、出租、转让、出卖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注册执业专用章的，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注册执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制造、散布和传播地震谣言，或者在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恢复重建中扰乱社会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九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迟报、谎报、瞒报地震震情、灾情等信息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侵占、截留、挪用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或者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的，由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追回被侵占、截留、挪用的资金、物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